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廖敏琇 電 話: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: e-j35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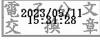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及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,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,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,得請疫苗接種假疫苗意願,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,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,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配合前述調整,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

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各組室電2023/09/11文





第1頁,共1頁